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有關期間之收益約為1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7%。
2. 有關期間之毛利約為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7.2%。
3. 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7,000港元)。
4.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1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06港仙)。
5.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5,442	128,904
直接成本		<u>(121,689)</u>	<u>(125,700)</u>
毛利		3,753	3,204
其他收入	5	5,381	6,534
行政費用		(7,950)	(10,14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淨額		36	2,001
融資成本	6	<u>(800)</u>	<u>(7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20	839
所得稅開支	8	<u>(326)</u>	<u>(1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94</u>	<u>70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銷	10	<u>0.01</u>	<u>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4	24,390
使用權資產		4,018	5,177
		<u>26,362</u>	<u>29,56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454	104,098
合約資產		110,531	86,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44	3,869
		<u>211,029</u>	<u>194,5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779	81,7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35	9,623
租賃負債		3,133	3,250
合約負債		6,559	6,870
		<u>114,606</u>	<u>101,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96,423</u>	<u>93,0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785</u>	<u>122,63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161	29,483
租賃負債		963	1,916
遞延稅項負債		3,480	3,154
		<u>34,604</u>	<u>34,553</u>
資產淨值		<u>88,181</u>	<u>88,085</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76,181	76,0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8,181</u>	<u>88,0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其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125,442</u>	<u>128,904</u>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5,964	16,540
客戶B	不適用*	29,022
客戶C	不適用*	25,463
客戶D	不適用*	25,307
客戶E	不適用*	23,502

* 有關期間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項目類別：		
私營項目	11,264	52,527
公營項目	114,178	76,377
	125,442	128,904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4,345	3,007
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	1,029	3,374
雜項收入	7	153
	5,381	6,534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121	77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的實際利息	679	679
	<u>800</u>	<u>756</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926	37,23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i))	808	783
	<u>35,734</u>	<u>38,021</u>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2,447	2,546
－使用權資產	1,794	1,653
行政費用		
－自有資產	226	433
－使用權資產	215	228
	<u>4,682</u>	<u>4,860</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44,580	42,925
機器付費服務	1,096	2,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168
短期租賃	1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	(270)
－合約資產	170	(1,731)
	<u>170</u>	<u>(1,731)</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31,014	30,803
行政開支	4,720	7,218
	<u>35,734</u>	<u>38,021</u>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三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未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326	13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26</u>	<u>132</u>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94</u>	<u>707</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1</u>	<u>0.0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153	26,3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40)</u>	<u>(460)</u>
	<u>13,913</u>	<u>25,898</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00	1,391
預付分包商款項	67,849	68,074
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	8,239	7,867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606	1,4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53)</u>	<u>(546)</u>
	<u>78,541</u>	<u>78,200</u>
	<u>92,454</u>	<u>104,098</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42	14,634
31至60日	9	11,510
61至90日	1	-
超過90日	1	214
	14,153	26,35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858	34,563
應付保固金	27,935	23,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86	23,188
	101,779	81,702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04	5,953
31至60日	9,371	6,991
61至90日	9,267	5,052
超過90日	27,016	16,567
	52,858	34,5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純利約9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13,000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確認合約金額約為355.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競投大型及優質項目，以維持營運規模並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6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3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5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4億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約為1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8.9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2.7%。該減少的原因主要是位於粉嶺、薄扶林、屯門及樟木頭的新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約為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7.2%。該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有關期間產生的勞工成本減少。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2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員工福利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於有關期間進行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36,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0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9百萬港元，每年對此進行評估。

融資成本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6,000港元增加約44,000港元或5.8%。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07,000港元。該減少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分段所討論的原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大相徑庭，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及時性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充分性及效率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我們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執行措施，如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等。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總有可能發生。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以提高安全管理的效果。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清楚了解其償付能力的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香港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營界別項目，本集團還會參與更多私營界別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支持建築行業蓬勃發展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購進合適的機械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2.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負債總額減少及期內溢利帶來的權益總額增加及資本儲備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0.9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一名董事墊款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有關工傷及不合規事件並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根據可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有關的總承建商的保單已足夠涵蓋以上有關工傷的潛在申索及訴訟，故此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有關期間概無作出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13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視。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且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有關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陳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以及其在地基工程方面的紮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能使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戰略更有效能及效率，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知悉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名服務供應商就若干建築項目之未償還款項約31.4百萬港元或有待評估的相關款項及其他補償(包括利息及成本)向本集團發起訴訟申索。

除上文所述外，於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